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对第六届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七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意林峰先生、李志轩先生和LIEW KENNETH THOW JIUN（中文名称：刘道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曹小秋先生和杨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

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曹小秋 _____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